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新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交通〔2025〕396 号文批准，初步设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5〕407 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和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起点	抚州市南丰县太和镇樟坊村赣闽交界处	
2	终点	G6001 南昌市绕城高速八一互通处	
3	途径点	南丰县、南城县、宜黄县、崇仁县、临川区、丰城市、南昌县	
4	路线全长	约 206.112 公里	
5	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24.96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59.89 亿元	
6	其他		

2.2 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标准	四车道高速公路	
2	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3	整体式路基全宽度	26 米	
4	路面结构	沥青混凝土路面	
5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级	
6	设计洪水频率	特大桥 1/300, 路基及其它构造物 1/100	
7	其他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 3 个标段（即 J2、J3、J4 标段），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监理标段	桩号和长度	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J2	路基、路面、桥隧、 交安、绿化、房建 K1+628.73~K97+630 (含相应连接线) 主线长 96.001km 机电 K1+628.73-K207+194 .104 (含相应连接线) 主线长 206.112km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本标段内工程在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合同、环保、 水保、信息、施工协调等方面提供监理服务，包括路基、 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防护排水、房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水保工程等；并提供全线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J3	路基、路面、桥隧、 交安、绿化、房建 K97+341.367~ K164+524.865 (含相应连接线) 主线长 67.183km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本标段内工程在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合同、环保、 水保、信息、施工协调等方面提供监理服务，包括路基、 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防护排水、房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水保工程等，不含委托建设涉铁工程。

J4	路基、路面、桥隧、	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为本标段内工程在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合同、环保、
	交安、绿化、房建	
	K164+905~	
	K207+194.104	
	(含相应连接线)	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防护排水、房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水保工程等，不含委托建设
	主线长 42.928km	涉铁工程。

注：J2 标与 J3 标衔接处 K97+341.367~K97+630 有断链（长）288.633 米；J3 标与 J4 标衔接处 K164+524.865~K164+905 有断链（短）380.135 米；J4 标内 K164+905~K207+194.104 中间 K186+400~K186+988.268 有断链（长）588.268 米，K200+700~K200+750.642 有断链（长）50.642 米。

2.4 服务期

服务期预计 72 个月，其中 J2、J3、J4 标段施工期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要求等见附表 1 至附表 5。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中开设账户，且添加身份类型“交易乙方”，否则，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省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中公路监理企业序列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2024 年度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3.7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 1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下同）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以下简称“交易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交通工程”类下选择意向项目，点击“进入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用户类型获取方式及系统操作请参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中的《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提升交通项目招投标工作效能的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启用注意事项的通知》《关于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次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中下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jiangxi.gov.cn/>)、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jxgsgl.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 (<https://www.jxjtxmgs.com/>) 等网站发布, 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网站公开。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东新一路 575 号

邮 编: 330052

联 系 人: 宁先生

电 话: 0791-85011097

传 真: 0791-85011097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 330000

联 系 人: 袁晗、蒋留艳

电 话: 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 jxjtxzb1688@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 江西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 1 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 5 栋、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 1999 号

电 话: 0791-88915257、0791-86243710

传 真: 0791-88915257、0791-86243710

邮政编码: 330036

招标人监督部门: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建设部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 话：0791-86151331

传 真：0791-86151331

邮政编码：330108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纪检
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东新一路 575 号

电 话：0791-85011537

传 真：0791-85011537

邮政编码：330052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5年9月17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J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3.具备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J3、J4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附表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2、J3、J4	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以交工时间为准，下同）完成一个不少于 10 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业绩。

附表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2、J3、J4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当年未参与评价的按 B 级确定）。 注：投标人信誉应同时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附表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J2、J3、 J4	总监理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交通运输部颁监理工程师资格，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副驻地岗位职务；年龄 <u>55</u> 周岁及以下。 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 年度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合计扣分未达 12 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表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其他要求
J2、J3、J4	无